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5〕22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12 月制定，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主使用。学校根据专项资金批复额度，在规范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坚持问题导向，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聚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着力解决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

（三）突出绩效。强化绩效考核，加强科学性和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管理部门为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在学校预算批复额度内统筹规划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该专项资金的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申报、评审及预算填报工作。项目单位负责教育教学改革的具体实施。学校可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当年临时不确定性的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支出，该资金由归口管理部门管理使用。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归口管理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一经下达，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批的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开展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专用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国费、印刷/文献/版面、培训费、劳务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等与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其中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非本校教职工）咨询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专家咨询报酬和成果鉴定等费用。劳务费：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参与建设的研究生、本科生等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专家（非本校教职工）等相关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办公费用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范围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财政批复额度须在本年度支出完毕，不得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年度终了，学校以批复的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评结果及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执行缓慢或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等现象的，学校将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教改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国家、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发现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学校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北林业大学大

类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8〕3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	--------------